

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明传发电

等级

浑江政办明电〔2016〕3号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吉林省规范涉及企业行政执法行为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2014年第246号令)，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改善企业发展环境，现就2016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及时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统筹安排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有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是《规定》确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凡对企业生产

经营活动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必须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根据行政执法职责和总体工作安排，科学、严谨地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尽量压缩和减少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改善企业发展环境。行政执法部门下设多个行政执法机构的，由执法部门统一编制执法检查计划。

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要经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核批准。

政府法制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行政执法部门申报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严格审查，从严掌控。对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一律不予批准；对能够合并的要坚决合并，能够联合检查的要实行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个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事项都提出检查计划的，政府法制部门要进行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二、规范好改进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推进依法行政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执法部门到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须将《浑江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卡》中涉及检查部门（单位）有关信息填写完整之后，交给被检查企业。对违反行政执法规范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可按照监督卡标识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通过省、市政府法制部门网站反映有关情况。

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行政执法部门年初应采取适当

方式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本部门本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重点、方式等；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告知被检查单位本次检查的内容、人员以及检查的法律依据、执法程序等。

政府法制部门对涉企检查活动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违反行政执法规范行为，依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吉林省行政问责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三、按期报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情况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及时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上半年和全年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报告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因特殊情况需要开展计划外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部门应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的依据、理由和检查情况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四、切实规范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区政府法制部门加强对《规定》的宣传，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广播电视和新闻报刊等媒介，扩大企业和行政相对人的知悉范围。做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审核、调整，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执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断改进工作。要加强内部监督，及时调查处理管理相对人的投诉和举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区政府法制办联系。

联系人：刘小奇 联系电话：3361878

附件：1、《201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申报表》

2、《浑江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卡》



附件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 电话	
		监督 电话	
被检单位			
检查事项			
法律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申报单位 意 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表需申报单位加盖公章，主管领导签字报政府法制机构

附件 2:

浑江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卡

检查部门 (单位)		检查部门 (单位)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 人员姓名 及行政执 法证件号 码		被检查 单 位	
检查时间			检查负责人
检查工作内容:			
被检查企业拟反馈情况及建议、意见:			
年 月 日			

此表由检查单位填写完整后交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认为有需要反馈的情况或投诉举报,可拨打监督电话或将有关材料寄送政府法制部门。浑江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监督电话: 0439-3361878 邮编: 134300